

#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珠规建质〔2017〕110号

##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全市施工现场脚手架钢管 扣件及安全 防护用品抽检工作的通知

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，各区（功能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市（区）安监站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，切实加强施工现场脚手架钢管、扣件及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，推进监检结合，防范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，杜绝重大安全事故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两类事故造成的伤害发生。根据《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130-2011）、广东省住建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脚手架支撑体系使用的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建质函〔2011〕796号）和《关于对房屋市政工程使用的安全帽、安全带开展规范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珠规建质〔2016〕41号）等相关规范及文件的规定，我

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施工现场脚手架钢管、扣件及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监督执法抽检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检时间

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。

### 二、抽检对象

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内使用的脚手架钢管、扣件及安全防护用品（安全网、安全帽、安全带）。

### 三、抽检地点

在建项目施工现场。

### 四、检测单位

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

### 五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市住规建局制定抽检项目清单，按照工作要求选取项目，列明工作计划清单。

（二）市（区）安监站提前向被抽检项目发出监督抽检通知书。

（三）按计划落实监督抽检工作：

1. 开展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抽检任务时，由辖区安监站派出2名以上安监员，在被抽检的项目现场发出监督抽检表，监督员及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检测机构负责人现场签名确认，检测机构对样本现场编号、收样并进行检测工作。

由项目部提供工程施工许可证给检测机构。

2. 检测机构及时提交反馈项目抽检的情况，7个工作日内提交抽检的书面检测报告。按批次分别提交抽检检测情况汇总表，并分批次提交抽检发现存在问题的分析报告，认真、客观分析监督抽检项目的突出问题与普遍问题，提供有效、可行的监督处理建议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**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市（区）安监站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监督抽检的重要性，按照市局的工作要求，精心组织，认真部署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专项行动扎实有效的开展。各建筑施工、工程监理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在监督抽检前，应积极自查，主动清退发现不合格的钢管扣件、安全帽、安全网、安全带。

**（二）强化监检结合。**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市（区）安监站要结合抽检计划的实施，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大对在建工地安全执法检查的力度，排查安全隐患、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；要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行政监督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最大限度的发挥抽检的效果，做到监督抽检和稽查执法的相互促进。

**（三）严格规范监督抽检的行为。**监督抽检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，安全防护用品抽检的样品保管、递

送必须符合规定的流程。

**（四）彻底清查，不留后患。**经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，必须立即停用并作退场处理，施工单位须重新购置新产品，并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**（五）严管重罚，确保成效。**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市（区）安监站应加强对监督抽检中发现问题工地的监管，加大抽查频次的安全隐患。凡整改合格后继续使用不合格产品的工地，一经发现将暂停施工，并依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对有关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格的动态扣分和行政处罚，并在诚信管理系统中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。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7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潘维强，联系方式：213160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21日印发